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檔號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保存年限	收日期 111年 5月 2日
函	文字號第 199 號

83069

高雄市鳳山區自由路164號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馬嘉君

電話：07-7134000-6255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kas266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134283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一、文擬存查、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奇勝生技有限公司販售之「奇勝醫療防護口罩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179號、製造日期：2022.01.20)」醫療器材，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乙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1年4月21日府授衛稽字第11101438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「奇勝醫療防護口罩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179號、製造日期：2022.01.20)」醫療器材，係本市梓官區衛生所111年3月18日於千千藥局(高雄市岡山區平和路125號1樓)查獲旨揭醫療器材，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使用權益及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醫療器材管理法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辦理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相關機構業者，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